

臺南市第 145 期外塹（四）

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4 次理事會相關資料

檢附資料：

第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附件一、理事簽到簿

附件二、提案表決單

附件三、理事會開會現況照片

附件四、正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相關資料



臺南市第 145 期外塹（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製

民國 111 年 3 月



臺南市第 145 期外塹 (四)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京杭建設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西賢一街 241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郭純圍

主席報告：本重劃會第 4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為 6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

提案一：變更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單位案。

說明：本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單位於第 2 次理事會委由聯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但聯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表示無法配合重劃會期程，故本會重新遴選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單位委由「正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有關「正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相關資料詳附件四所示。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工程規劃設計已完成，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關工程規劃設計已委請提案一之「正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規劃設計完成。
- 二、本提案需經提案一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本提案如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再將工程規劃設計資料另案函送主管機關備查，唯確實之工程規劃設計內容以主管機關備查通過之內容為準。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附件一、理事簽到簿

臺南市第 145 期外塹(四)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4 次理事會簽到簿

職稱	姓名	簽到
理事長	王富民	
理事	王世陽	王世陽
理事	王迪行	王迪行
理事	王龍偉	王龍偉
理事	張文騰	張文騰
理事	張謝敏修	張謝敏修
理事	張嘉倫	張嘉倫
其他	蘇妍恩 蔡亞庭 楊子賢	

請 假 單

本人因有要事無法參加臺南市第 145 期外塹(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召開之第 4 次理事會，特立此請假單，以茲證明。

此致

臺南市第 145 期外塹(四)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會

請假人： 王富民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